**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冠华大厦办公区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冠华大厦办公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2503-HXTC-IS1093/01包

采 购 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_Toc147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177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848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_Toc2878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_Toc3149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30737)

[廉洁承诺书 81](#_Toc223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03-HXTC-IS1093

2.项目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冠华大厦办公区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56.13923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6.139237万元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冠华大厦办公区改造工程 | 256.139237 | **招标控制价为：256.139237万元人民币；**  工程主要内容：冠华大厦1-4层室内装修改造、通风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采暖工程；2层给排水工程；外立面更换窗户、幕墙工程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完全履行后截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3）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四层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四层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请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开启当日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人员应携带身份证。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方式：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7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010-82807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闫文娟、吉国侠、吴众为、成歌、刘京、修海龙、孙银英、赵洁、陈博维、姬小雪、王思晨、郝路、刘海英、孙佳、黄艳、彭怡，010-63974645；010-63961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怡、闫文娟、吉国侠

电 话：010-63974645（项目报名）；010-63961210（项目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冠华大厦办公区改造工程 | **建筑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5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4.2.2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盘内容含响应文件WORD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各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施工方案**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39746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适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 适用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适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由签字人手签，加盖签字人签章或印鉴；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适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适用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适用）**
      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打印，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磋商保证金（如有）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适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适用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适用）**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适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适用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适用）**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适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开启。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 1）、2）须提供证书证明文件；  3）、4）须提供承诺书；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最后报价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或\*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或\*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允许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10分)** |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商务**  **部分**  **12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供应商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 2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  **部分**  **78分**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8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详细描述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定位准确，得8分；  2）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但定位不够准确，得6分；  3）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肤浅，且定位不够准确，得4分；  4）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相关，得2分；  5）未进行描述，得0分。 |
| 施工方案 | 15 | 1）方案及措施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强；方案阐述详细、无遗漏，针对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2）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较强；方案阐述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11分；  3）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一般；方案阐述完整，针对性较弱，基本可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4）方案及措施基本全面，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的描述基本完整，但有遗漏的内容，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5）方案及措施仅为模板式方案，方案描述不完整，缺漏项较多，毫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6）未提供具体方案及措施的，得0分。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5 | 1）进度安排合理、方案可行，完整性强，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5；  2）进度安排较合理、方案较可行，完整性较强，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分；  3）进度安排较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完整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  4）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较差，保障措施有遗漏，可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5）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为模板方案，描述不完整，缺漏项较多，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6）未提供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得0分。 |
| 劳动力计  划及主要  施工机械 | 10 | 1）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科学、专业齐全、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较科学、专业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可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3）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基本科学、专业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4）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不科学、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5）未提供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得0分。 |
| 质量保证  体系及措  施 | 10 | 1）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2）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可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全面、科学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合理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5）未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得0分。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10 |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可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不全面、科学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合理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5）未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得0分。 |
|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 10 | 1）方案及措施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强；方案阐述详细、无遗漏，针对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一般；方案阐述完整，针对性较弱，基本可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方案及措施基本全面，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的描述基本完整，但有遗漏的内容，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4）方案及措施仅为模板式方案，方案描述不完整，缺漏项较多，毫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未提供具体方案及措施的，得0分。 |
| 合计 | |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冠华大厦办公区改造工程。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冠华大厦办公区改造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冠华大厦。该工程是对现有楼体进行内部改造，对其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空调等专业进行改造。本次改造范围1-4层。

**3.工程概况**

3.1工程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冠华大厦办公区改造工程；

3.2工程地点：西直门内大街118号；

3.3工程内容：冠华大厦1-4层室内装修改造、通风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采暖工程；2层给排水工程；外立面更换窗户、幕墙工程等。

3.4本项目设置暂列金额，列项在其他项目内，暂列金（不可预见费）含税金额为145000元。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工期：合同签订后75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内大街118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程款，采购人聘请有资质的事务所对工程进行审计，工程总价以审定结果为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工程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并支付审计费后，采购人支付工程余款。

1.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无偿进行施工深化设计，竣工后提供完整竣工图纸等资料。

2）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无偿协助业主单位办理有关城市管理部门所规定的各种手续。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工程保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冠华大厦办公区改造工程。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基本原则**

**2.1.1施工承包原则：**

1）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施工，工程造价按实际发生进行编制（遇有涉及采供血保障的应急工程项目时，双方可商定施工经费），并接受第三方全程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审计费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如审减额超过申报金额8%时，审计费由施工方承担）。

2）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施工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3）供应商须按要求进行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公司委派常驻施工现场的代表，现场具有完备的组织管理机构，对于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如违反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2施工管理原则：**

1）若有交叉施工情况，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土建、安装、室内装饰施工的工作，并配合其它工程施工。

2）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及有关城市管理部门所规定的各种手续。

3）供应商有义务无偿协助业主单位办理消防审批手续及有关城市管理部门所规定的各种手续。

4）若有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情况，供应商必须无偿做好配合工作。

5）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暂停支付工程款的权利，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要求得到有力的贯彻执行。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且有专职安监人员在现场。

6）供应商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作到文明施工，遵纪守法，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现场禁止吸烟、吃东西。如施工过程中应进行降噪、防尘、防扰民措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供应商施工如需要动火作业，需要提前进行办理《动火作业证》和企安安动火报备，报备结束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前，动火监督人必须提前到现场检查确认安全符合规定要求，方可动火，并负责做好动火过程的现场监督。动火现场要备有灭火器材，专人管理。有关人员必须克服麻痹大意的思想，认真对待动火工作，未经批准、监督人员未到现场，施工部门不得动火。

8）供应商对临时用电必须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管理，会同采购人对施工管辖区域内的一、二级配电的管理和维护及检修。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人安装的二级电箱内接用电源，对二级以下配电设施和日常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负责，现场一切用电设施都必须经得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杜绝一切违章用电行为和违章接用电器设备、设施。

9）施工质量要求必须确保合格。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北京市的有关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同时要符合有关专业单位和采购人、监理单位对有关工程质量项目的测试和验收等要求。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0）供应商应在隐蔽工程的自检和互检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提前二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11）供应商无偿进行施工深化设计，工程档案要求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标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物资、验收资料。

12）工程保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2.采购内容和范围**

**（一）总体概况：**

采购内容和范围：拆除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强电系统等。

**（二）拆除工程：**拆除部分隔墙、原有的装修。

**（三）新建工程**

**（1）土建装饰**

一层、二层：

1）地面：除卫生间外均做PVC卷材地面和木地板；洗手间、卫生间300\*300防滑地砖（根据设计要求做混凝土垫层）；

2）墙面：洗手间、卫生间做陶瓷墙砖、防水墙面，300\*800墙砖；其他房间碳晶板墙面、木饰面、涂料。

3）吊顶：房间纸面石膏板造型吊顶；卫生间做300\*600铝扣板吊顶；

4）卫生间砌块隔墙，室内轻钢龙骨石膏板隔音隔墙；

5）踢脚线：除洗手间、卫生间房间室做80mm高不锈钢踢脚。

6）出入口新装电动推拉门、成品实木复合门；

7）外窗采用70系断桥铝窗中空钢化安全玻璃（6mm+12mm+6mm）；门厅铝框玻璃幕墙、钢架铝合金钢化玻璃隔断。

三层、四层：

1）地面：瓷砖地面；

2）墙面：新建轻钢龙骨双面双石膏板隔断。洗手间、卫生间保留原墙面；其他房间墙面、走廊及楼梯间（1-4层）涂料粉刷；

3）吊顶：房间纸面石膏板吊顶；卫生间保留原吊顶；

4）踢脚线：瓷砖踢脚线。

5）门窗：房间成品实木复合门、防盗门，保留原窗。

**（2）电气**

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灯具、配管配线、电缆、桥架、配电箱等改造；弱电系统信息插座、配管配线等。

**（3）给排水**

给水、排水系统管道、阀门等按照要求改造。

**（4）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改造，暖气更换。

上述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技术要求**

**1）PVC卷材地面**

①基层应不空鼓、无裂缝，打磨平整、洁净。

②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有材料合格的检测报告。

③避免施工过程中的水分和油污，以免影响地胶的粘贴效果。

④铺设地胶时要保持卷材的平整，避免出现起翘或波浪状现象。

⑤施工完毕后，需保持地胶表面干燥，避免阳光直射或重物压迫，以免产生变形或损坏。

⑥用手工开缝器或电动开缝器开缝。开缝的宽度不能超过3.5毫米，深度相当于地板厚度的2/3。焊接温度须设置为350---400度。在移动焊枪前把焊枪在接缝中压几秒钟。焊接速度应在1.5—2.5米/分之间。焊条焊接之后，用弯口刀附加蝴蝶片做第一次修整焊条。在完全冷却后用弯口刀做第二次铲平地面。

**2）木地板地面**

①木质面层表面质量：木质板面应平整光滑、无刨痕、戗槎和毛刺，图纹清晰美观，油膜面层颜色一致。

②木质板面层、拼花木板面层接缝：接缝严密、表面洁净，板块排列合理美观，镶边宽度周边一致。

③木地板打腊：烫硬腊、擦软腊，腊洒布均匀不花不露底，光滑明亮、色泽一致，厚薄均匀，木纹清晰，表面洁净。

**3）板饰面**

①符合环保技术要求，色彩、光泽度、质感、纹理等面层观感应符合设计要求。甲醛释放量：E1级。

②墙面基层清理干净，无浮砂、浮尘、异物，不平处修补。

③龙骨安装牢固，位置准确。

④安装牢固，横平竖直对缝均匀（3mm），深浅一致，表面洁净。其中表面平整度≤1mm，垂直度≤1.5mm，接缝高低差≤0.5mm，接缝宽窄允许偏差≤1mm，阴阳角方正≤1.5mm。

**4）纸面石膏板吊顶**

①轻钢骨架和罩面板的材质。品种、式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轻钢骨架安装，吊杆、主、次龙骨必须位置正确，连接牢固，无松动。

③罩面板应无脱层、翘曲、折裂、缺楞、掉角等缺陷；安装必须牢固。

**5）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隔墙**

①轻钢龙骨隔墙所用龙骨、配件、罩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轻钢龙骨隔墙工程边框龙骨必须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平整、垂直、位置正确。

③轻钢龙骨隔墙中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④轻钢龙骨隔墙的墙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⑤固定板面的铁件应做防锈处理。

⑥墙面所用接缝材料的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6）电线及电缆**

①执行《额定电压450/750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5023系列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②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包装完好，端头密封良好，标识齐全，绝缘层完整无损，厚度均匀，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3C证书，且需进行现场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③使用的电线、电缆等材料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④各种类、规格、型号电缆内的每根导体必须采用圆形，不允许采用扇形等其它形式。

⑤电缆支架安装牢固，敷设在桥架内的线缆应排列顺直、整齐，宜少交叉。

⑥绝缘导线采用导管或槽盒保护，严禁外露明敷。同一交流回路的绝缘导线不应敷设于不同的金属槽盒内或穿于不同金属导管内。

**7）开关、插座**

①开关、插座表面具有良好的外观，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等缺陷。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齐全。

②暗装的插座盒和开关盒与饰面平齐，盒内干净整洁，无锈蚀，绝缘导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面板紧贴饰面，四周无缝隙，安装牢固，表面光滑，无碎裂、划痕，装饰帽（板）齐全。安装高度符合设计要求，相同型号并列安装高度一致。

③插座接线相位准确，保护接地导体（PE）在插座之间不得串联连接，相线与中性导线（N）不得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④采用同一系列产品，照明开关的通断位置一致，操作灵活，接触可靠。相线经开关控制，同一室内安装高度应一致，控制有序不错位。

**8）照明灯具**

①灯具型号、规格及外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规定，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齐全，应具备“CCC”认证。

②灯具及其配件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等缺陷。

③光源显色指数CRI≥80，色温5000至5300之间。

④灯具边框颜色与顶部装饰颜色匹配，先送样待建设单位确定后方可实施。

⑤使用寿命：LED灯的使用寿命均≧40000小时，即：使用40000小时光通量应≧70%初始光通量。

**9）配电箱**

①照明、动力、配电控制箱（柜）箱体必须采用优质冷轧板加工。箱体和基础型钢必须可靠接地（PE）或接零（PEN）。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和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编织铜线连接且有明显标识。

②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参数（分断能力、保护形式、额定电流、电压等级等）进行加工生产。

③配电箱（柜）内，分别设置零线（N）和保护地线（PE线）汇流排，零线和保护地线经汇流排配出。并按照图纸标明的进出配电箱最大的电缆零线或PE线截面分别配置铜排，保证所有的零线或PE线可靠与该铜排压接。照明、动力、控制箱（柜）的柜门、盖覆板必须按规范要求与保护线可靠连接（满足载流截面要求的铜编线）。

④标识：每个配电箱的进线注明上级电源的配电柜或配电箱的开关编号、位置、进线编号、型号、线径等，每个配电箱的馈线注明线径、负荷名称，馈线开关注明馈线编号、负荷名称。

⑤箱（柜）内的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所有开关、元器件按图纸编号。并要求线号正确，打印清晰，整齐统一，且不易脱落。

⑥箱（柜）内部应采用线槽走线，且强、弱电（一、二次线）分槽布置，线槽的盖板或元件上应有与线路图一致的、不易脱落的元件编号。所有导线为阻燃型多股线。配电箱内所有多芯导线与电气元件的连接必须采用不开口的铜线鼻子或搪锡进行压接，导线不松散和断股。

⑦配电柜用的电流表和电压表采用嵌入式安装，符合IEC51/73标准。电压表的选择开关可测量所有线电压和相电压，并可关闭。

**(五）材料要求**

（1）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有产品的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行业标准）。

（2）装饰材料应选用环保材料，并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蛀处理。

**（六）服务要求**

（1）施工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具备技术方案先进、可行，机具布置合理，施工组织措施完善，质量计划符合工程实际，设备、材料选型技术条件先进、质量可靠。

2）成交供应商需在进场施工前向采购人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各分项施工方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上报施工所需一切技术资料。

3）本项目区域整修施工完毕后，工程质保期为2年，其中防水质保期为5年。在质保期内，上述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更换处理。

**（七）安全及防火要求**

1）进入院区后应做好人员及设备设施安全防范工作，不得发生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和火灾等安全事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产生的影响，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进场施工前必须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3）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严格遵守。

4）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对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统一管理。

5）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易燃易爆材料的施工，应避免敲打、碰撞、摩擦等可能出现火花的操作。

6）动火前必须开具动火证，待批复后方可动火。

7）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8）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严禁在预制混凝土空心楼板上开槽、开洞、断肋。

9）配套施工的照明灯、电动机、电气开关等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10）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电工完成；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须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采购人按照项目建设需求，组织各方进行验收。

**4. 图纸**

另册提供

**5.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承 包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冠华大厦办公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西直门内大街118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层数：

结构类型： ；檐高/跨度：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基建

承包范围：冠华大厦1-4层室内装修改造、通风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采暖工程；2层给排水工程；外立面更换窗户、幕墙工程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发包方合同号：

合同签订地：北京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施工合同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发包方）的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冠华大厦办公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由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2503-HXTC-IS109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承包方）为入围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中选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工程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遴选文件 （含遴选文件补充通知）

6）廉政承诺书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开工，2025年 月 日前竣工。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75 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1-3-1暂停施工：甲方代表人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的要求，并在停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处理的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3-2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发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3-2-1工程量发生变化和设计变更

1-3-2-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停工累计8小时

1-3-2-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和甲方代表签字同意给与顺延的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五天内给予答复

**第2条 图纸**

承包方于工程结束后，向发包方提供 2 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

**第4条 发包人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5·1 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竣工决算按实际发生，依据工程量签订单进行决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_ 三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  |  |  |
| --- | --- | --- |
|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 | 金 额  人民币（元） |
| 详见下方补充条款 |  |  |
|  |  |  |
|  |  |  |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10条 知识产权**

承包方提供服务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发包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承包方违反上述约定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版权归发包方所有。

**第11条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第12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发包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发包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3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金额的1%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支付赔偿金，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4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结束。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5条 补充条款如下：**

1.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人工费按施工当月工程造价信息中值取费；材料费按施工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2.合同签订后，待施工单位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 %的工程款，即 元（大写：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可提供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 %的工程款，即 元（大写： ）。发包方聘请有资质的事务所对工程进行审计，工程总价以审定结果为准，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工程总价的3 %作为保修金后，发包方支付工程余款。

3.审计费用双方各负担50%，审减金额超过工程总价的8%，审计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4、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5.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结束后且发包方对工程质量及承包方的保修义务无异议，发包方于30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无息退还承包方。

6.发包方支付款项时，承包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发包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7.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8.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10.施工开始前乙方需在工程所在地街道和甲方项目负责科室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备案手续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  |  |  |
| --- | --- | --- |
| 发 包 人： |  | 承 包 人： |
| （公章） |  | （公章） |
| 地 址：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7号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电 话： |  | 电 话： |
| 传 真： |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日 期： 日 期: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承包方（全称）：

　　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冠华大厦办公区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冠华大厦1-4层室内装修改造、通风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采暖工程；2层给排水工程；外立面更换窗户、幕墙工程等，装修材料及配件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冠华大厦办公区改造工程范围内的所有问题，自发包方报修时起，承包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保修成功，如紧急情况承包方须派专业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维修成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 长期 年；

2．装修工程、材料及配件为2年；

3．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防水工程为5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需由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工程范围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方无偿检修，修理费及设备费、配件材料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2.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

**注：1）、2）项须提供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注：3）、4）项须提供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人民币元）**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生产厂家**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合计（元）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贵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公司超过5个工作日未缴纳：超时未缴纳部分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实际发生时长计算；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就此债权债务问题向海淀区法院起诉我司，我司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6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2019年5月29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特保证如下：

第一条 在与血液中心建立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基建项目等物资采购合作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血液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按合同内容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核项目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要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物资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第六条 如有捐赠严格按照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